偷内衣、装窃听器，新婚少妇家中来了“不速之客”

男同事竟是“偷窥狂”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一件浅色衬衣、一副黑框眼镜，站在被告人席上的陈兵看上去白净斯文。当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时，陈兵的头却越埋越低……

谁都没有料到，就是这样一个人前看起来是正人君子的年轻男人，为了满足个人偷窥私欲，竟然趁女同事不备，偷配了家中钥匙和门禁卡后屡屡潜入，偷拍并拿走贴身内衣不说，还在室内偷装窃听器行不齿之事。

“从事发到现在将近 1 年的时间里，我无时无刻不在后悔。我的父母也因为我痛苦不已，原本身体健康的他们也在这段时间里疾病缠身。”法庭上，陈兵在作最后陈述时数度哽咽。

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当庭作出判决，陈兵因犯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爱”女同事 竟然干出龌龊事

陈兵和胡欣艳相识于 6 年前。两人年龄相仿，又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同事，平日里关系很好，算得上是无话不谈。日常交往多了后，陈兵对胡欣艳渐渐产生了一种难以言说的爱慕之情。可原本平常的感情，陈兵却以一种“畸形”的方式在表达。

“因为我喜欢她，就想去看看她家是什么样的。”2016 年 9 月，陈兵趁胡欣艳午间吃饭离身的当口，从她放在办公桌处的随身包内拿走了钥匙和门禁卡，到单位附近的菜场找摊位偷配了一套，随后又悄悄地将胡欣艳的钥匙和门禁卡原封不动地放了回去。

据陈兵交代，就在配完钥匙之后的一段时间里，自己在和胡欣艳聊天时得知她过两天就要结婚了。“我就想着，趁他们结婚那天去她娘家看看。”

2016 年 11 月的某一天，也就是胡欣艳新婚当晚，陈兵拿着此前偷配的钥匙和门禁卡顺利入室，随后找到胡欣艳的房间，兴许是第一次作案做贼心虚，陈兵在房间抽屉里翻动了一

番女士内衣并用手机偷偷拍下来后，便很快离开了。

装窃听器 男主人发现异常

有了这样的第一次，陈兵病态的偷窥欲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日常聊天中，陈兵会格外留意胡欣艳家中哪天没人，而对此完全不自知的胡欣艳自然也不会设防。

去年 3 月，趁胡欣艳和新婚丈夫前往日本旅行之际，陈兵再度“登堂入室”，这一次，为了满足自己的个人心理需求，陈兵还特地在卧室内的空气净化器底部安装了一个窃听器。

此后半年里，陈兵兴起之时就会前往胡欣艳的娘家和小夫妻的新婚住所进行一番偷窥，并顺手牵羊拿走一些女士内衣用品。

时间久了，家中的反常引起了男主人的注意。在警方的笔录中，胡欣艳的老公张铭坦言，去年 4 月，自己确实在房间空气净化器的底部发现了一个异物。“当时我上网查询了一下，这个东西可能是一个监听设备。”

为了一探虚实，张铭专门在家里安装了两个摄像头。也就是在监控探头的帮助下，去年 7 月，当陈兵再度上门时，张铭的手机实时发出了提醒。视频里，一个穿深色衣服、背双肩包的短发男子清晰可见……张铭夫妇很快报了警。

患恋物症 被告人获判缓刑

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了此案。

公诉机关认为，陈兵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陈兵的辩护律师辩称，陈兵是因爱慕而犯罪，取保候审后经医院诊断为恋物症并积极接受治疗。到案后，陈兵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悔罪并已向法庭提交悔过书，陈兵系初犯，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损害结果均较小。且取保候审至今已有 8 个月时间，未违反相关规定，足以证明其悔改的态度和决心，希望法院对陈兵从轻从缓处理，给原本年轻的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这次事件不仅让我失去了工作，也让我失去了很好的朋友。我深刻地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及对被害人的伤害，”最后陈述阶段，陈兵当庭拿出了忏悔书，哽咽不已，“我恳请法庭看在我是初犯并已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基础上从轻处罚，我保证认真接受教育，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遵纪守法、知法懂法的公民。”

法槌落下，法院当庭作出宣判：陈兵因犯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庭审直击

前小姑网络点评前弟媳

被诉侵犯名誉权 遭索精神抚慰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幼儿园教师张晓霞（化名）因为一个用户的评论，成为大众点评上的“黑教师”，被指向家长索贿、虐待幼儿。而不断抹黑她的，竟然是前夫的姐姐——李澄（化名）。为了给自己讨要说法，张晓霞将李澄告上了法院，要求其停止侵犯自己的名誉权，并支付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张晓霞是长宁区某幼儿园教师。自 2017 年 2 月起，在大众点评网该幼儿园的名录下不断出现网名为“晓羊羔”的用户点评关于张晓霞的内容。其中包括张晓霞收受家长红包、虐待女儿、虐待前夫、小偷小摸、被辞退及被转岗等内容。张晓霞了解到，“晓羊羔”就是她前夫的姐姐李澄。张晓霞认为，李澄通过汉涛公司经营的网络平台大众点评网不断对自己进行人身攻击和诋毁、谩骂，严重影响了她的工作和生活。大众点评网和李澄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故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对自己赔礼道歉，通过当地报纸刊登公告、当地广播的方式，为自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期限半年；并赔偿自己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制止侵权的取证费 2070 元、律师费 8000 元。

对此，大众点评表示，公司从未收到过张晓霞的侵权通知，在收到案件诉状后，已经对相关点评进行了删除，张晓霞要求其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不应超出法定义务。本案中，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故不存在侵权行为，且系争点评并非公司发布，公司不存在过错，不存在侵权行为。

而引发这场诉讼的李澄则坚持认为其在大众点评网上所写的评论内容均是以生活事实为基础。本次案件的起因，完全是张晓霞的挑衅行为导致。李澄表示自己有多年的焦虑性抑郁症病史，采取网上点评方式是在其精神受到张晓霞刺激，抑郁及焦虑症状加重，无法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下所为，所以不同意张晓霞的诉请，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期间，法院对李澄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认为李澄是混合性焦虑和抑郁障碍(缓解期)，目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诉讼能力。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澄通过其在大众点评网注册并使用“晓羊羔”这一用户名，在大众点评网中某幼儿园的评论区内发布了指称张晓霞小偷小摸、收受并向家长索要财物、扭打小孩、虐待女儿等不当言辞，该行为具有贬损张晓霞名誉的性质，具有过错。李澄在庭审中虽抗辩其指称的内容均属实，但遭到张晓霞否认，李澄也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虽然公民对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享有检举、控告的权利，但不得借检举、控告之名损害他人名誉。李澄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在张晓霞所在单位的评论区内发布不当评论，影响广泛，客观上使他人对张晓霞产生误解，必然对她名誉产生不利影响，后果较为严重，已造成张晓霞名誉受损，故法院确定李澄构成对张晓霞名誉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张晓霞虽主张相关点评均由其所在单位通过投诉举报的渠道删除，而之后的点评也是其所在单位通过电话或者手机在线的方式与大众点评联系删除事宜，然大众点评对此不予认可，张晓霞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而大众点评在收到起诉状后删除了相关评论，并无不妥。故张晓霞主张大众点评侵犯其名誉权，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李澄停止对张晓霞的名誉侵权并发布道歉申明，赔偿张晓霞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公证费共计 6070 元。

一男子酒后怨恨两“欠钱人”竟然放火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陆烨波

本报讯 酒后冲动犯错的事情并不少见，不过有的事儿小，有的事儿却很大，这不，近日金山区一男子就因酒后冲动，向昔日有矛盾的乡里乡亲放了两把火，险些酿成惨剧。金山法院近期公开审理此案，以放火罪判处放火人吴某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

今年 2 月 22 日凌晨，家住枫泾镇某村的李老汉一家四口在睡梦中突然被一阵猛烈的打砸声惊醒，李老汉起身下楼查看，只见滚滚浓烟伴着火光直往屋里蹿，整个 1 楼被烟雾所笼罩，已然寻不到逃生之路。“快醒醒，救火啊！”伴随着一声声撕心裂肺的吼叫，李老汉提起储水一桶桶向火苗浇去，家人也纷纷加入救火队伍并赶紧拨打了 110。15 分钟后，待民警和消防官兵赶至现场，李老汉家中火势已基本得到控制，所幸火情被发现及时，未造成严重后果。

消防支队调查后发现，房屋起火部位为 1 楼室外东侧窗下搭建的养鸡棚，过火面积为 2 个平方米，养鸡棚、木质窗户、房屋墙面、周边敷设的电线均烧损。起火原因被认定为非人为因素不可能引发火灾。

无独有偶，离李老汉家相距不远的邻村钱老汉家当天也遭遇了失火的险情。家中两扇木门烧损严重，门口还堆放着未燃尽的稻草。

经现场走访、视频及技术侦查，公安机关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吴某。次日，吴某被抓获并如实交代了放火经过。

原来，吴某早年结识了李某与钱某，并与两人分别产生了债务纠纷，因长时间未得到解决，对此心怀怨恨。

今年 2 月 22 日凌晨，饮酒过度的他想到李某与钱某欠钱不还，越想越气，便骑着电瓶车前往李某家，先用砖头砸破李某家中的窗户，后在猪圈门口拿了一张蛇皮袋放在紧挨房屋一扇窗户下的鸡棚上，并用打火机将其点燃。随后，他又骑车前往钱某家，见钱家门口没有引火物，便在马路旁捡了稻草和垃圾堆放在钱某家木质大门口，用打火机点燃后扬长而去。

吴某坦言，他明知道李某和钱某均不在家中，两处也均是家中老人的住所，这么做无非是想吓唬吓唬他们，并没有考虑后果。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吴某因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

公交司机拒答乘客还伤人致手指骨折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上海 405 路公交车驾驶员陈某某驾车进站时，因对乘客张某提出的线路问题置之不理，与对方发生言语争吵。经他人劝阻无效，陈某某与张某发生肢体冲突，并造成张某左手指骨粉碎性骨折，构成轻伤二级。近日，被告人陈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此前，陈某某已自愿赔偿张某 5 万元。

据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 年 2 月 20 日 11 时许，被告人陈某某驾驶 405 路公交车，停靠在杨浦区翔殷路沙岗路站。此时，正在站点候车的张某来到车门口，向陈某某询问 405 路公交车是否到浦东，但陈某某未予回应。

张某反复询问，陈某某均置之不理。张某愤怒之下开始谩骂陈某某。这下，陈某某也离开座位，站在车前门处，与张某相互手指对方争吵起来。据张某回忆，自己在争吵期间，回骂陈某某是“狗畜生”，陈某某随后下车要打自己，一度被一位老太太拦住。但双方继续互骂一阵后，陈某某再次冲下车，将张某左手手指扳断。

检察机关指控，陈某某冲向张某时，后者试图用双手手掌推挡，但被陈某某用力反向推开，致张某左手受伤。经鉴定，张某因外伤致左手环指近节指骨粉碎性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同年 7 月 20 日，陈某某接民警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在案件审理期间，陈某某经法院主持调解，自愿一次性赔偿被害人张某人民币 5 万元。

检察机关确认，被告人陈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庭审中，陈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陈某某是自首并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各类公告
刊登热线：59741361
13764257378